

挑衅一次、反制一次 挑衅愈甚、反制愈烈

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身上有两个显眼的“标签”：不折不扣的“台独工作者”、彻头彻尾的“和平破坏者”。它们在赖清德5月20日发表的所谓就职讲话中再次得到验证。

这是一篇充斥着敌意与挑衅、谎言与欺骗的讲话。赖清德在讲话中“台独”立场更加激进冒险，大肆宣扬所谓“主权独立”“两岸互不隶属”“台湾住民自决”等分裂谬论，极力乞求外部势力撑腰打气，妄图推动“台湾问题国际化”，继续“倚外谋独”“以武谋独”，可谓是一篇彻头彻尾的“台独自白”。作为蔡英文的“接班人”、民进党当局的新任“头面人物”，赖清德的表现再次暴露了自己“台独金孙”的“独”性本质，态度极为猖狂，主张更加激进。

赖清德的恶劣行径，是对一个中国原则以及台海和平与稳定赤裸裸的挑衅和破坏。如任其图谋得逞，将是对台海现状最危险的改变、对台海和平最严重的破坏，只会加剧台海形势紧张动荡，给台湾民众带来深重祸害。

“台独”分裂势力背弃民族大义、背离民心大势，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

利益。对此，我们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会听之任之。对赖清德的恶劣挑衅言行，大陆必将采取强有力的反制举措予以惩戒。在此，我们要提前讲清楚三个点。

大陆的反制将是精准制“独”。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同属中华民族，没有人比我们更希望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祖国统一，但是对民进党当局勾连外部势力进行谋“独”挑衅，我们必须反制，必须惩戒。正所谓“台独”之路走到尽头就是统一，赖清德和民进党当局的“台独”挑衅愈甚，其丧钟就会越敲越紧。挑衅一次，大陆必将反制一次；挑衅愈甚，反制愈烈。如若继续恣意妄为，只会加速自我灭亡。

大陆的反制决不会停留在口头上。我们的“工具箱”越来越充足，实质性反制的能力在不断增强，措施在不断完善，越来越精准有力。而且，反制措施将以我们决定的方式和节奏展开，反击的结果将确保大陆对台海局势的主导权与主动权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外部势力不要借此煽风点火。按照此前一贯的“剧本”，恐怕外部势力和民进党

当局又会拿“台海和平与稳定”说事，大肆渲染台海局势的紧张气氛，并企图把造成这种状况的责任推到中国大陆身上，绝口不提正是因为“台独”挑衅以及外部势力干涉，破坏了台海和平的环境与条件。

一个中国原则是维护台海和平的定海神针。台湾问题事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中国核心利益中的核心，中国没有任何妥协退让的余地。外部势力必须明白的是，“以台制华”注定徒劳无功。今天的中国已不是百年前的中国，今天的世界也不是百年前的世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决心坚如磐石，对于外部反华势力的侵犯和挑衅行径，只要他们做一次，中方就必定坚决斗争一次。台湾问题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解决，中国必将实现完全统一。搞“以台制华”，妄图干扰、迟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纯粹是痴心妄想。

“台独”意味着战争，与台海和平水火不容、与台湾同胞利益背道而驰。2008年到2016年的8年间，两岸在和平发展道路上携手而行，台海气候春暖花开。民进党

上台后拒不承认一个中国原则，致形势急转直下，两岸关系迅速冰封。其后的8年时间里，民进党当局干了多少谋“独”挑衅的事，早已不胜枚举。对赖清德这篇“台独自白”，有岛内人士直言痛批，在“台独”道路上，赖清德的“‘独’性前所未有”，更让世人看透其为权欲、为私利不惜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将台湾推向更危险境地的本性。是谁搞砸两岸关系，让宁静的台海重生波澜，把台湾带向兵凶战危的境地，给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灾祸？答案不言自明。

我们要强调的是，不管赖清德讲什么、怎么讲，都改变不了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和事实，改变不了两岸关系的基本格局和发展方向，改变不了两岸同胞走近走亲、越走越亲的共同愿望，更阻挡不了祖国终将统一的历史大势。我们解决台湾问题、完成国家统一的意志坚如磐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能力坚不可摧，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的行动坚决有力。赖清德和民进党当局若要在“台独”绝路上一意孤行，最终只会撞得头破血流。（据《环球时报》）

■快评■

无底线“蹭流量”该消停了

随着郭有才从一个草根歌手一炮而红成为顶流主播，菏泽南站被“带火”得一塌糊涂——一大批自媒体蜂拥而至，有的奇装异服、扮丑搞怪，有的表演低俗、哗众取宠，称之为“群魔乱舞”也不为过。

点评：

无论是个体还是城市甚至整个社会，一旦丧失理性思考、降低自我要求、放松底线原则，必将摔入“流量陷阱”，带来难以逆转的影响。

人们乐见线下规范的规范、清理，但还有一个绕不过的问题是，在这些事件中的直播、短视频平台又该如何应对？今年4月开展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明确提出加强重点平台和重点环节管理，加强自媒体账号全流程管理，以及完善流量管理措施，侧面反映出在优化算法模型和推荐机制方面，平台大有可为，做得还远远不够。对于那些纯粹为了博眼球的自媒体，也是时候拿出真招实招，让它们消停消停了。（据《南方日报》）

公共智能设备岂能频频“失能”？

近年来，城市街头巷尾出现了许多智能设备，涵盖餐饮、充电、废品回收等诸多领域。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不少智能设备频频“黑脸”罢工，给市民带来困扰。

点评：

智能设备“失能”，背后有各种原因，尤其是运营管理问题。某些智能设备本不成熟、可靠性差，未充分市场调研和先期试点，便一哄而上盲目布局。另外，智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直接责任方往往是相关企业，一旦企业出现经营异常，设备后续几乎就只能“自生自灭”，社区、物业和属地多半有心无力，徒增城市管理负担。

用“绣花精神”治理城市，因地制宜增补便民设施之后，配套服务与运维管理也须重视。对于已设立各类智能设备，确有价值者，需加强后续管理维护，建立地图台账，便于市民查询使用。而对于一些长期弃用，甚至影响正常通行的“僵尸设备”，该清理就要及时清理，还清朗公共空间于民。（据《北京日报》）

外卖后厨勿成监管盲区

当前，餐饮小店跑步进入“外卖时代”，外卖行业飞速发展，一些商家取消堂食，将档口全部做成外卖后厨，一些无堂食外卖店位置偏僻、店铺租金便宜、投资较小，容易被监管忽视。餐饮类“三小”店铺行政许可属于备案制，即在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备案即可，这让一些无堂食外卖店成了“影子店铺”，让外卖后厨成了“隐秘的角落”。

点评：

对此，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无堂食外卖店的监管力度，推动餐饮企业加入“明厨亮灶”工程，这样无堂食外卖店才不会继续游走在监管盲区。解决外卖的“后厨痛点”，要让外卖后厨也能成为“透明厨房”，首先是食品生产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可视、可知，做到食品生产规范化运作。外卖平台也要履行管理责任，对入驻商户进行抽检，对不符合外卖入驻规则的外卖门店进行清理整治。将监管前置，让商户证照资质、人员健康、店内信息、配送过程等全面公开透明，如此才能确保食品安全，保护好消费者权益。（据《云南日报》）

弹窗广告不能成了关不掉的“牛皮癣”

近日，市民刘先生反映，电脑里的360安全卫士软件弹窗不断，“弹窗设置”中的选项有50余项之多。记者就上述问题致电360安全卫士客服。对方回应，各类弹窗都无法关闭，但没有一键关闭弹窗广告的功能。

点评：

近年来，多地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多次互联网广告领域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弹窗广告“霸屏”、随意跳转等行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先后出台加以约束。总体而言，弹窗乱象已有明显改善。在此背景下，360安全卫士软件“弹窗设置”中有50余选项，却没有一键关闭功能，才显得格外扎眼。这也说明面对花样不断翻新的弹窗，相关治理手段仍要升级。

事实上，任何一个互联网企业，如果任由弹窗广告对用户“精准骚扰”，都是对其品牌信誉的折损。（据《新京报》）

莫以“帽子”论英雄

日前，“花40万元可买欧洲自然科学院院士”等信息在网上传播，持续发酵，国内不少学术机构和高校教师深陷舆论漩涡。目前，各大高校已将其前的“院士喜报”悄悄撤下，“院士”凭空蒸发只留下一地鸡毛。

点评：

放眼全球，国际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科技的竞争。如果任由“花钱买院士”充斥其间，挤占本该属于真正埋头苦干科研人员的宝贵资源，必定会腐蚀科技创新共同体的根基，对此必须加以清理遏制。首先要“正本清源”，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其次要“揭榜挂帅”，打破论资排辈现象，破除条条框框束缚，给予各类创新性研发主体及人才更加开放公平的竞争环境。还要“激浊扬清”，着力清理各类“野鸡大学”“山寨头衔”“违规评比”“收费表彰”，避免给任何取巧、钻营的投机者捧场站台。（据《云南日报》）

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对于促进网络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年，“直播拍卖”“网络竞价”等新形式不断出现。截至2023年，各类网络拍卖活动的年成交额已超万亿元，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作用明显，对稳增长、促消费、扩就业也有积极影响。

然而，消费者在网络拍卖中往往只能通过图片、文字等描述来了解拍品，也让拍卖展示、质量核验、参与竞价、货物交割等环节产生了更加突出的风险隐患。

梳理相关法律规定，均未对网络拍卖作出明确规定，这很容易让网络拍卖沦为监管盲区。这次《指导意见》的最大亮点，就是首次明确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网络交易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广告等行为，理所当然属于市场监管的范围；而商务部门作为电子商务的主管部门，要依据拍卖法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如果涉及文物拍卖，还需要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进行备案等。

如何让监管有效落地？网络平台至关重要。作为链接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中间人”，网络平台不仅起到撮合作用，而是兼具“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离交易最近，离数据最近，是推动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参与者。这次《指导意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调要强化平台内部治理。从规定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到明确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等，都厘定了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据《南方日报》）

不再优待教工的食堂也是平等意识的课堂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教育局发布通知，要求市直属学校食堂自今年5月起，面向全体教师和学生开放，原则上不得设立教职工食堂，做到“同样的饭菜、同样的质量、同样的价格”。实施“同餐同菜同价”制度，教师能够直接、准确、高效掌握学生对食堂服务质量的评价及意见，对食堂原材料采购、每周食谱、菜品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日常监督，提升学校食堂服务保障水平。

根据媒体的梳理，这不是第一个出台类似措施的城市。

取消教工食堂对于保障食堂质量当然是有好处的。这意味者取消了教工的小灶，他们必须和学生同饮食。既然老师也得吃，那么学校也会对食堂餐食更上心一点，无论是卫生还是菜式、营养，都有望得到提高。当然这个理由听着也颇让人感到怪异——难道教工不吃，学校的食堂就没有保证？这个逻辑本身就很值得深思。

取消教工食堂，也是教育理念的一种回溯。正如很多网友评价的那样，“早该如此了”。相信没有任何一所学校会堂而皇之地否定“平等”的价值，食堂其实它就是一个课堂，理当在这里用实际行动告诉学生何谓平等。

早在2019年，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就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

从现状看，仅有部分地区全面落实这项规定其实还不够。其他地方应当赶快跟进了，这不是一个多高的要求，教书育人的地方还要划出三六九等，这本身就不应该。（据光明网）



自动驾驶车大规模上路，还有多远？

近期，多地发布自动驾驶测试区域扩大的消息：浙江杭州开放八城区3474平方公里作为智能网联车辆测试应用区域，占全市面积超20%；广东深圳公布新增43条道路，使全市自动驾驶开放道路里程达944公里……

很多消费者逛车展或买新车时发现，自动驾驶功能已渐成“标配”。自动驾驶车大规模上路，还有多远？

安徽合肥，清晨6点多，一辆面包车装载约200件包裹，从高新区中通仓库站点出发，行驶7公里，稳稳停在一个小区门口。这是一辆无人配送车，车上没有司机。

“这是国内自主研发的L4自动驾驶无人车，具备在城市公开道路场景每小时40公里的自动驾驶能力。我们已获20多个城市的无人配送车运营牌照，行驶里程超800万公里。”新石器无人车联合创始人李子夷说。

这辆车子的“L4”指什么？按我国实施的《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驾驶自动化分6级。L0至L2为驾驶辅助，驾驶员需全程监控驾驶；L3是有条件自动驾驶，驾驶员在紧急情况执行接管；L4为高度自动驾驶；L5为完全自动驾驶。

从乘用车辆角度看，L2级及以上辅助驾驶功能在加速上车。

我国自动驾驶技术近年来快速向L2级以上发展，与国家政策支持密不可分。去年11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支持开展L3级和L4级自动驾驶汽车的准入和上路试点。

去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引导规范自动驾驶技术在运输服务领域的应用，适用L3至L5级自动驾驶车辆。

地方层面看，深圳、上海、杭州等地

已就自动驾驶开展地方立法，北京的自动驾驶汽车立法工作也已纳入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

北京、上海、重庆等地已给至少7家车企发放L3级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牌照。

业界公认，实现自动驾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法规、应用场景、软硬件技术等对其发展都有重要影响。

记者注意到，随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信部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

工信部表示，将加快推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管理条例制定，明确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要求，继续推动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法律层面明确自动驾驶汽车上路通行、交通事故处理及责任分担等内容。（据新华网）

从源头预防“小过重罚”

处罚法作为处罚“总则”的规范作用。

作为行政处罚领域基本法，行政处罚法为具体处罚提供原则指导与程序规范。该法第5条明确规定，行政处罚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即违法行为有多大社会危害，就接受多大惩罚；第33条规定一定条件下的“首违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任何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执法行为，都应当得到纠正调整。

实际执行中，如何判定“小过”，准确拿捏“过”与“罚”的分寸，考验每位执法者的能力水平。缺乏细化规定，部分执法人员就容易出现机械执法，乃至成为具体法条的“搬运工”。再加上，如果个别执法机关未能营造良好的干事环境，对执法人员采取的不予以处罚情形动辄反复追问，无疑会令照搬法条的“闭眼”处罚变得在所难免。

执法轻与重，本质上是对呵护发展与保障安全的权衡。罚得过轻，食品、医疗等安全问题得不到足够重视；罚得过重，可能影响甚至掐灭经营主体的发展动力。用好自由裁量权，让执法的“天平”不偏不倚，就要认清无论罚款多少，执法的目的都在于良治。只有过罚相当、宽